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股份变动管理办法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一条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 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任之日起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 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 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的: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 限制性规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 遵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 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承诺。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等):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交易 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制度规定的不得转让、减持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六条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 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 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 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

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或前述人员自愿申请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解除限售情况。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 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买卖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该等违规人员应当主动将其所得收益交回本公司。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或拒不缴纳所得收益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应董事的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或拒不缴纳所得收益的,董事会应当免除其职务。

-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 定买卖股票的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持股变动,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